

能动检察 服务大局

——全市检察机关2023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我市部署禁毒

“清源断流—2024”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3月25日,我市召开禁毒“清源断流—2024”行动部署会,全面推进禁毒“清源断流—2024”专项行动。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和行动上把“清源断流”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禁毒斗争的关键一战,聚焦目标任务、聚焦推进措施、聚焦问题短板,加强组织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强化整体合力,迅速掀起凌厉攻势,确保全市禁毒工作取得实效。要紧盯涉毒违法犯罪,重拳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把摧毁吸贩毒团伙网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吸必查贩、贩必查源”工作思路,实行全链条打击;要常态化开展毒品公路查缉,坚决斩断毒品人运通道,要加大摸排力度,严厉打击家庭式、作坊式小规模制毒活动,坚决遏制、打击咖啡毒品犯罪;要持续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突出重点部位,持续加大无人机检测和人工踏查力度,确保实现“零种植”“零产量”。要紧盯吸毒人员管控,有效排查风险隐患,围绕底数清、情况明,全面核查社会面吸毒人员,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和复吸人员,深化推进吸毒人员“大收戒”行动,持续加大“毒驾”治理力度,狠抓强戒管控,确保做到“应收尽收”。

会议宣读了《运城禁毒“清源断流—2024”行动方案》和《2024年运城市禁种铲毒工作方案》,组织学习了晋中市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做法,集中通报了2023年我市禁毒工作情况。

电话预约 限流入园

盐湖区烈士陵园清明期间祭扫服务升级

本报讯(记者 雷登攀)近日从盐湖区有关部门获悉,今年清明期间,盐湖区烈士陵园将采取电话预约、限流入园的方式,切实做好烈士家属、各单位及广大市民的祭扫服务工作,确保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开展有序,效果明显、保障安全、服务满意。

家国又清明,鲜花献英烈。为传承革命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情怀,全面开展好“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今年清明期间,盐湖区烈士陵园祭扫服务升级,将采取电话预约、限流入园的方式接待祭扫。接待时间是2024年3月27日至4月5日8时至12时,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公休日)。预约方式包括:单位祭扫活动提前2天至3天电话预约登记,按规定程序参加烈士陵园祭扫活动;个人祭扫现场登记进入;预约成功的单位进入烈士陵园登记时须出具预约证明。

为确保祭扫活动有序开展,做到文明祭扫,盐湖区烈士陵园向全社会发布提醒:组织活动的单位要结合参加人数自行准备祭扫活动用品,并合理安排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范各类意外发生;进入纪念馆参观的人员要按照工作人员安排依次进入,馆内参观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请勿在馆内滞留;参加活动的全体人员需按照烈士陵园管理要求,规范着装、不大声喧哗、不携带火种、不乱扔垃圾;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园内停车位数量有限;参加活动的个人不得在大门外滞留,进入大门后在纪念广场排队进入活动区域。预约电话:0359-2085508。

主题宣传进校园 培养节水好习惯

新绛法官进校园举办主题班会

本报讯 3月22日是“世界水日”。为加强“中国水周”普法宣传,引导学生从小养成保护生态环境、节约用水的好习惯,新绛县人民法院古堆泉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的法官日前走进该县白村小学,为孩子们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主题班会。

法官杜乃民以“守护生命之源 促进人水和谐”为题,从两瓶矿泉水谈起,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世界水日”的由来、“中国水周”的演变、当前水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他用生动形象图片和视频展示水资源面临被污染的现状、水生态被破坏的危害,让孩子们真切感受到缺水少水给地球带来的影响,浪费和破坏水资源将会给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进而深刻理解节水、惜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结合校园特点和孩子生活实际,提出了10个节约用水的好习惯,并就如何更好地在校内开展水循环利用提出建议。

白村小学一教师表示,这次宣传很有针对性,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有助于学生从小树立环保意识,养成良好习惯,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学生也纷纷表示,要争做节水“小先锋”,争当环保“小卫士”,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让地球更美丽,生活更美好。(袁向旭)

下班后机关大院免费停车

安邑街道便民举措暖民心

本报讯 “安邑街道办事处院内可以停车啦!”3月24日早上,市民小王去盐湖区安邑街道办事处的时候正愁没地方停车,这一声喊叫解决了他的停车难题。

如今,停车难在许多地方成了令人头疼的问题。怎么为辖区居民尽可能提供便利?前段时间,安邑街道办决定对外开放单位大院,免费让居民停车,单位的卫生间也对市民开放。工作日下午后,外来车辆可到单位泊车。尤其是双休日、节假日期间,门禁杆早早升起,保障群众车辆无障碍进出。这一举措,获得市民点赞。

去年年底,电力部门需要在安邑街道加装一台大功率变压器,以解决周边居民的用电问题。工程选址时却遇到难题,大街两边几乎都是各种商铺,若门前矗立两根电杆,势必会对商家造成影响。得知这个情况后,安邑街道的干部商量后当即拍板,电杆放在办事处门前。这个难题迎刃而解。

(任红星 张建功)

批准和决定逮捕1577件2041人,提起公诉2930件4033人,办理各类诉讼监督案件6356件,主要业务数据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省数字检察工作、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现场会均在我市圆满举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新绛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闻喜县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全市24个集体、49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27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或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精准服务大局 守护民生福祉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印发《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十三项”保障措施,深入推进“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开通企业家绿色受理窗口,快速受理、依法处理、重点办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充分保障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金融案件,始终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以法治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5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案,打破异地协作区域壁垒,全流程适用合规制度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入选全省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着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犯罪,提起公诉996件1007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抓实“严”的方面,以“严惩处”体现震慑,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抓好“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打击毒品犯罪,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斩断伸向群众钱包的“无形黑手”。

创新打造轻罪治理体系“运城样板”。深化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重矛盾化解,消除社会戾气,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当严则严、当宽则宽,构建了以社会危险性量化为核心、保证金提存机制为辅助、非羁押数字监督平台为保障的非羁押诉讼工作体系,成为全省唯一被最高检确定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按照“一个理念、两项机制、三个平台”构建了完整的轻罪治理

体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将推广轻罪治理“运城样板”作为2024年全省刑事检察重点工作。

高质效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创造性构建“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工作模式,深入开展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农民工工资问题溯源治理,共办理涉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72件,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追回“血汗钱”。紧盯“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心。

实质性做好涉检信访和司法救助工作。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让“与其事后花大力气息访不如事前求极致办案”成为全体检察人员的共识。持续巩固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搭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数字检察模型,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377余万元,确保救助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积极促进“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更加注重特殊、优先保护,从单一强调宽缓化处理向精准帮教和依法惩治并重转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及“六一”“关爱同行 共护花开”等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鼓励孩子们勇于向校园欺凌说不。利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上线运行“指南针”未检云平台。运城“指南针”未检品牌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未检品牌”。

深耕主责主业 提升监督质效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牢记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之要,全面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以公正司法推进法治运城建设。

刑事检察监督向优发力。充分履行刑事追诉主导责任,着力纠正冤错案件,不断强化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共监督立案760件777人,监督撤案102件116人,纠正漏捕、漏犯、漏罪428人,提出纠正违法意见1282件,提出刑事抗诉35件。独创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分析平台,及时发现违法,精准开展监督。非羁押数字监督平台已对1091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数字监督。

民事检察监督向实求效。民事检察与人

运开公安破获一起汽车租赁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租赁车辆”不是什么新鲜事,但这个汽车租赁公司老板先租私人车再将其租赁给他人,左手倒右手挣钱,算盘打得好。谁知,他还不满足,竟打起了租来车辆的主意,将租来的车辆转租给他人,结果可想而知。日前,这起涉及金额高达200万元的汽车租赁诈骗案被市公安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破,犯罪嫌疑人姜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5日,市公安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先后接到8名群众报警称,某汽车租赁公司老板姜某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以租赁形式,将他们名下的车租到自己公司,用于公司经营,没想到姜某竟将这些车辆抵押并转卖他人。汇总警情后,民警发现案件涉及11辆车,车辆价值200万元左右。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刻展开调查,通过连续作战,在最短时间内搜集到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并将姜某上网追逃。2024年3月8日,姜某来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经查明,犯罪嫌疑人姜某以月租或日租形式,向朋友、邻居等不特定人员租赁车辆用于公司经营,前期按约定方式支付租金至2023年11月。后姜某将多名报案人的11辆车抵押给他人,然后关闭手机逃避。车主联系不上姜某,多番了解情况后,才知自己的车辆已经被抵押出去,这才纷纷报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侦查及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行中。

曹川派出所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乔植)随着气温逐步回升,传统农业生产、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多,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工作,近日,平陆县公安局曹川派出所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检查中,曹川派出所民警对林区防火重点部位、重要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站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出入林区登记情况、值班记录等进行详细检查,要求各检查站要做到定人、定点、定岗、定岗、定岗、认真做好人山登记、检查,杜绝一切火种进山入林,确保林区防火安全稳定。同时,民警还与检查站工作人员向进山群众面对面讲解防火知识,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让群众自觉树立“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观念。

下一步,曹川派出所将持续加大辖区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力度,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宣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3月25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西湖社区工作人员在苗圃公园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保障居民群众财产安全,连日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西湖社区在辖区居民小区、街道门店等处开展“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万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向居民讲解电信诈骗的特点、作案手段和防范要点,提醒居民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温徐旺 郭丽霞 摄影报道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该咋选

当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犯到自身的合法权益时,是申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今天让我们一起来从几个案例中了解这二者的适用范围。

是申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 乙某向某区住建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该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决定。

本案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乙某应当先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法律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不履行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 某区生态环境局认为甲开发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甲开发公司处罚款25万元。甲开发公司认为处罚过重。

本案中,甲开发公司可以选择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某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甲开发公司既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应当向哪个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 甲某租用一辆中型普通客车,搭载十名乘客从A市到B市,途中被A市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该部门以实施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为由,依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甲某处以罚款三万元。甲某认为处罚太重,申请行政复议。他应当向哪个机关申请?

本案中,甲某不服A市交通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可将A市交通执法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向A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案例 丁某不服某区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答复,申请行政复议。

本案中,丁某不服作为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区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以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或者向其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能否再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 小红认为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

本案中,小红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原行政机关及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郝鹏飞